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林少韩先生出席；公司 3 名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蔡红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前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王羽跃先生、蔡红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选聘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行了多轮磋商及论证。鉴于标的资产涉及规模较大的矿产资源，部分矿区正在申办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由于所涉

及的审批程序较复杂以及报告评审沟通周期较预期长，矿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办理未能如预期完成，此影响交易估值等关键交易条件的谈判协商，与交易对手尚未能达成一致共识。

基于上述矿产许可证的取得尚需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许可证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具有重大影响，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 2018-10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